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R.O.C.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證券期貨業開放承諾及發展機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張副局長麗真
2013年7月11日



大綱

- 壹、市場開放議題協商
- 貳、協議開放承諾
- 參、雙方市場開放影響及效益
- 肆、後續辦理事項



壹、市場開放議題協商

- 金管會與大陸證監會於本（102）年1月29日「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進行市場開放議題協商
- 雙方同意將協商結果納入「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服務貿易協議



貳、協議開放承諾

□ 大陸方面：

- 允許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上海市、福建省、深圳市各設立1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可達51%。
- 允許臺資金融機構在大陸金融改革試驗區內，各新設1家合資全牌照證券公司，臺資合併持股比例不超過49%。



貳、協議開放承諾(續)

□ 大陸方面：(續)

-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在大陸設立合資證券投資諮詢公司，臺資證券公司持股比例可達49%，在大陸金融改革試驗區內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 允許臺資期貨中介機構在大陸申請設立合資期貨公司，臺資持股比例可達49%。



貳、協議開放承諾(續)

□ 大陸方面：(續)

- 放寬臺資金融機構投資大陸基金管理公司持股比例可達50%以上。
- 允許臺資證券公司申請大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資格時，按照集團管理的證券資產規模計算。
- 允許臺資金融機構以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RQFII)方式投資大陸資本市場。



貳、協議開放承諾(續)

□ 臺灣方面：

- 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在臺灣設立代表處須具備的海外證券期貨業務經驗為2年以上，且包括香港及澳門。
- 循序放寬大陸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QDII)投資臺灣證券之限額，初期可考慮由5億美元提高至10億美元。



貳、協議開放承諾(續)

□ 臺灣方面：(續)

- 積極研議放寬大陸證券期貨機構參股臺灣證券期貨機構的有關限制。
- 積極研議大陸合格境內個人投資者(QDII2)投資臺灣資本市場。



參、雙方市場開放影響及效益

□ 我方對陸方市場開放後對我影響有限：

- 考量我國證券市場對外資開放程度，放寬陸資參與我國證券市場，尚不致有重大衝擊。

□ 陸方對我方市場開放後對我效益：

- 協助業者佈局大陸市場更有利的經營條件。
- 有助於推動行政院核定之「具兩岸特色資本市場及國人理財平臺方案」。



肆、後續辦理事項

□ 雙方市場准入部分

- 配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資金雙向流通部分

- 配合修正「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相關函令規定。